

附件一

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
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內容				
申請補助機關	名稱		電話		
申請應備文件	項目			檢附資料	
				是	否
	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一式七份（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補助經費預算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摘要內容 (三百字)					
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		申請補助機關印信			
姓名	機關/職稱				
電話	手機				
E-mail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機關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不實者，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申請期間者不予受理。

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

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

一、目標：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(同一案件、不同審查單位，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)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(一)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：辦理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、海岸管理、出流管制、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、土地異動登記、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。

(二)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執行細節：同意/核定/登記、展延、變更、移轉、撤銷、廢止、查驗/查核、其他等。

(三)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人力需求規劃。

(四) 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，並提供本部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四、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：

(一) 預期審查時間精進：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、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。

(二) 預期可增加完成審查件數：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、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。

五、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（前年度未受委辦或補助者免填）：

(一) 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執行情形：

1.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情形。

2. 申請補助業務之項目及其執行細節情形。

(二) 委辦或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：

(三) 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案件行政程序審查相關之作業情形：

六、申請補助經費金額：(機關：新臺幣 _____千元)

補助經費預算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縣 市 名 稱		
預 定 期 程	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
預 計 總 經 費	新臺幣 _____千元	
一、經費來源：		
科 目 名 稱	金 額 (新 臺 幣 千 元)	備 註
申請本補助		
二、各項費用概算		
科 目 名 稱	預 算 數	備 註

備註：

- 一、詳列申請費用及得包含人事費用、業務費用等相關經費，其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，並含各項稅費。
- 二、建議編列經費：同一案件、不同審查單位，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。

承諾完成審件數(件)	建議編列經費(千元)
100~500	4000
501~1000	5000
1001~1500	6000
1501~2000	6500
2001以上	8000